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范國威 (Fan Kwok Wai Gary)

HCCP 454/2021 ; [2021] HKCFI 310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818&QS=%28hccp%7C454%2F2021%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兩度拒絕准予保釋之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保釋。

2. 法庭拒絕准許申請人保釋。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

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法庭必須先考慮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就此作出裁斷時，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於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席前各項事宜進行了「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彭法官亦在該案指出「一名堅決的人」比一名並非如此的人更有可能違法。法庭按此裁定，（一）從影片中看到申請人堅決主張政府答應「五大訴求」，且於「35+初選」後仍重覆該等訴求，及（二）聽過申請人的發言，由此得出結論，申請人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376567v2B